

水利行政执法救济渠道

一、拨打阳泉市水利局监督电话，5608180。

二、行政复议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三、行政诉讼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阳泉市水利局

2023 年 12 月 26 日